

#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18〕48号

---

## 引绰济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18年8月16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引绰济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内引绰字〔2018〕70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选址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保弃

渣场工程安全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《引绰济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水许可决[2017]35号)废止。

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[2016]104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

联系人:张春亮,电话:010—63204575

附件:水规总院关于引绰济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移[2018]898号)

水利部

2018年9月25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松辽水利委员会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，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、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。

---

水利部办公厅

2018年9月25日印发

---